

南洋大學被控學生家長發表聲明如下：

政府撤消控告我們於去年八月二日下午，「未得到允許而擅自闖入裕廊律南洋大學學生樓開會」的案件，證明了我們開會要求兒女回校復學的行動是合理的，是正義的。我們重申強烈抗議政府無理強迫校方，開除一百多名無辜的大學生，抗議警方忽視公民集會自由之權，非法驅散、逮捕及提控我們！對前南大臨時行政委員會，一系列不利南大的言行，我們表示不滿與恥辱！

事情是這樣的：去年六月廿七日，當南大學期考試剛結束，中央和州政府如臨大敵，派遣三千名武裝軍警，深夜進犯南大，逮捕了五十多名南大生，迫走了莊竹林副校長。隨後成立了劉孔貴教授為主席的南大臨時行政委員會。七月十六日，上任不久的劉教授致函百零三位學生家長，通知說：從新加坡教育部轉來中央政府密令，指我們的子弟過去曾參與共產黨顛覆活動，着令開除學籍。但是，這個罪名，一來沒有以絲毫事實以佐證；二來，如學生真的有參與共產黨顛覆活動，政府並沒有一一提控法庭，進行審訊讓真相大白於家長及公眾人士，就這樣把罪名強加到我們子弟的頭上，是根本無法使人信服的。何況，我們的子弟，品學兼優，尊師重道，專心研究學術，熱心為同學服務。對於辛辛苦苦栽培他們的家長為此感到極大的慰藉。子弟這樣不明不白被開除，使我們真是痛心到了極點，無論如何，政府這樣做是無法使人接受的。

我們為此曾經聯合四十多名在星洲的被開除學生家長簽名，致函南大理事會主席高德根先生，要求以年青學子前途為重，促政府從速收回開除成命，准予復學。我們的要求得到廣泛熱愛南大人士的支持。七月廿日，南大學生上千人，也齊集中華總商會，呈備忘錄予南大理事會，並遊行示威抗議政府逮捕和開除學生，要求政府收回成命。過後高德根先生和陳期岳先生，終於發表了被開除學生可進行上訴，若真心悔過，則准予回校復學的談話。劉孔貴教授也表示<sup>學生可</sup>個別提出申請，並願代轉當局處理等。

我們不明白，既然學生可進行上訴，就表明我們的子弟沒有過失，而是無辜受害的，又要他們悔過，這不是自相矛盾嗎？又怎能自圓其說呢？況且，政府開除子弟的藉口根本無法成立，而我們的子弟又沒有違反南大學則的任何條文，「過」從何而來呢？悔過又是怎麼一回事呢？我們簡直無法了解政府，高德根先生，和劉教授的葫蘆裏裝的是什麼藥。

正當疑難重重，無計可行之際，我們接到南大學生會來函邀請，在八月二日前往南大學生樓開會，共商子弟前途問題。我們當時想，這件事經過有關方面，弄清是非，和平協商，必定獲得合理解決。但是，千料不到，當會議進行不久，身居南大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之高職的劉孔貴教授，不但不想聽取家長的意見，反而，電召警察包圍學生樓；而警方也不分皂白，無視憲法上明文規定公民應有行使自由集會之權，逮捕了我們年老身弱的家長<sup>進行冗長</sup>的問話，直至深夜才釋放回家。三個星期後，再把我們提控到法庭，關進歐南律監獄，經過了担保，才獲外出。這種對家長進行不仁道的迫害，和過後的事實，說明了究竟公開聲明學生准許進行上訴是怎麼一回事。到底有多少位學生能夠上訴得直，重返南大繼續求學呢？

在這些血淋淋的現實面前使我們明白了，政府過去迫使大家尊敬的陳六使先生主席，和劉玉水先生辭職，派軍警包圍南大，逮捕學生，並開除警告總共二百五十位以上的學生，迫走莊竹林副校長，教授，<sup>委劃南大</sup>講師，助教等，完全不是南大有所謂「共產黨顛覆活動」，而是政府為了全面要改組南大，將星馬人民出錢出力建設起來的華文大學，改變其民族大學的本質，使它成為一間殖民地大學，這些過去英國人，林有福政府時所沒有完成的目的。新加坡政府事後，承認南大學位，捐出一百萬元的圖書，儀器費減低星洲學生廿五巴仙的學費等。這種討好和模糊人民視綫的手段，正是作賊心虛的表現，也從

反面暴露了政府原來的陰險面目。

事實上，把政黨政治和顛覆活動帶進南大的並不是別人，正是馬華公會與行動黨。幾個月前，馬華公會與行動黨領袖在報章上爭論兩大問題時，公開的告訴了大家，同時也證實了這一個事實。

今天，政府主動撤消控狀，說明了我們本來就是無罪的，我們的子弟是無辜的受害者。真正有罪的人應該是那些與敵視南大的人合作，出賣南大和民族教育的人。我們希望他們摸摸良心，想一想，這樣幹下去究竟有什麼好結果。

南洋大學是一間人民的華文大學，它是靠以陳六使主席為首的理事會，及星馬人民出錢出力建成的，十多年來就在風風雨雨中成長和壯大。任何破壞南大的勢力，是只能橫行一時的。我們希望所有南大學生，家長，關心南大，熱愛南大的社會人士，認清是非，繼續奮鬥。南洋大學是任何人為的力量所不能破壞的，南洋大學的前途是無限光明的！

最後我們感謝 T. T. 拉惹律師義務為我們辯護。

南洋大學被控學生家長啓  
一九六五年四月廿七日